

价格学原理

刘庆元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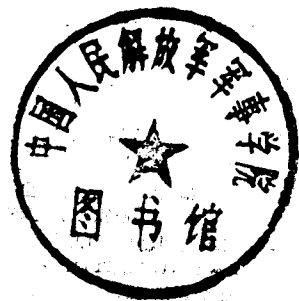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454245

价格学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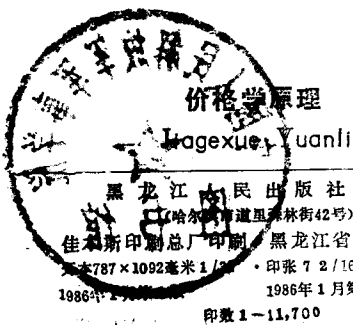
刘庆元 编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6年·哈尔滨

责任编辑：杨绍宽
封面设计：李康



统一书号： 4093·149 定价：1.40元

作者的话

《价格学原理》是为适应物价教学和在职物价干部对价格理论的学习而编写的。初稿写出后，曾在本校各专业教学中试用，并广泛征求了各兄弟院校有关老师的意见，经多次修改后定稿。蔡寅二、杨学祺副教授对初稿作了部分修改，赵宁、谭铭桥同志也提出了一些宝贵意见。

由于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刘庆元

198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价值规律及其作用	1
第一节	商品的价值和价格	1
第二节	价值规律及其作用	10
第二章	理论价格的形成	29
第一节	价值是形成价格的基础	29
第二节	影响价格变动的因素	76
第三节	商品价格的理论计算公式	60
第三章	价格构成及其体系	64
第一节	价格的构成	64
第二节	我国商品价格体系和价格形式	76
第三节	价格体系的改革	83
第四章	商品比价	90
第一节	农产品比价	90
第二节	工业品比价	96
第三节	工农业商品比价	100
第四节	工农业商品剪刀差	105
第五章	商品差价	119
第一节	购销差价	119
第二节	地区差价	127
第三节	批零差价	136

第四节	季节差价	139
第五节	质量差价	142
第六节	批量差价	149
第六章	物价总水平	152
第一节	物价总水平的确定	152
第二节	物价总水平的相对稳定和适当调整	159
第三节	保持物价总水平相对稳定的基本途径	163
第四节	物价总水平的变动趋势	171
第七章	价格预测和决策	180
第一节	价格预测的意义和内容	180
第二节	价格预测的方法	187
第三节	价格决策	198
第八章	价格形成和调整的经济数学模型	209
第一节	价格形成和调整的数学模型	209
第二节	价格数学模型的应用	217

第一章 价值规律及其作用

第一节 商品的价值和价格

一、商品的价值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任何商品都有两种属性：

(一)它是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物品，

(二)它是能与别种物品相交换的物品。

商品能够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就是说商品有使用价值。商品能与别种物品相交换，就是说商品有交换价值。

每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在性质上各不相同。如粮食可以充饥，衣服可以御寒，钢铁可以制造机器等等。正因为商品有不同的使用价值，所以它们之间才会发生交换关系。使用价值相同的同一东西，是不会发生交换的，谁也不会拿一块面包去交换同样一块面包。

交换价值，就是一种商品能按某种比例与其它商品交换的性能。例如，一双皮鞋可以换十尺布，或者可以换两个暖水瓶等等。这种交换的数量比例，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是比较固定的。譬如说，在同一时间的同一市场上，甲与乙交换的比例是一双皮鞋换十尺布，那么，当甲与丙交换的时候，一双皮鞋大概仍旧是换十尺布，决不会转瞬之间就可以换同样的二十尺布。

那么，商品交换时的这种数量比例是由什么决定的呢？

或者说，商品的这种交换价值，是由什么决定的呢？某些资产阶级经济学派认为商品的交换价值，是由商品的使用价值决定的，这种说法是完全不正确的。因为，商品的使用价值，性质上各不相同，不同性质的东西是无法比较的。不能从两种不同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去寻找商品交换的比例关系。在寻找决定交换价值的因素时，必须从它的共同点上去寻找。因为商品在交换的时候既然会产生比较固定的数量比例，那末它们之间就一定会有共同的地方，有一个共同的衡量单位。这个共同的衡量单位，就是生产商品时都必须耗费一定的人类劳动。这种人类劳动的凝结就是商品的价值。因此，各种商品的价值在性质上是相同的，在数量上则是可以比较的。

劳动创造了商品的价值，价值就是决定交换价值的因素。一双皮鞋所以能交换十尺布，就是因为生产一双皮鞋和生产十尺布，都耗费了同等数量的劳动，有等量的价值。从价值方面看，商品交换就是一种等价交换。

使用价值和价值是商品本身所包含的两个因素。交换价值是两种商品在交换时的一种数量比例。交换价值并不是商品本身所固有的因素，而只是价值的表现形式。一种商品的价值，从这种商品本身是看不出来的。例如一双皮鞋，它的价值，只有拿去与另一种商品交换的时候，才会从另一种商品上表现出来。例如，一双皮鞋交换了十尺布，这十尺布就表现了一双皮鞋的价值。所以说，商品的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交换价值则是价值的表现形式。

二、商品的价值量

商品的价值是由劳动创造的，所以，一般地说，生产一

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愈多，这种商品的价值量也就愈大。可是，生产同样一种商品的各个商品生产者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是不等的。有些人技术比较熟练，有些人技术不熟练；有些人用的工具较好，有些人用的工具较差。因此，在同样一种商品上各人所耗费的劳动时间也就各不相同。但商品的价值量，并不是由个别生产者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社会上生产该种商品的生产者平均耗费的劳动时间决定的，也就是说，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所谓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是在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的平均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必需的劳动时间。”^①譬如说生产十条毛巾，当前绝大多数的生产者需要二小时，个别生产者采用了新技术，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只需要一小时，还有少数生产者技术落后，需要三小时。那么，决定十条毛巾价值的平均劳动时间就是二小时。他们出售产品，都只能按平均二小时劳动时间的价值量出售，否则就得不到社会的承认。耗费一小时劳动时间的个别生产者，他的商品生产时间显然超过他所耗费的劳动时间，而得到了社会承认，这样就能得到超额盈利。

商品价值量是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但生产一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不是永远不变的，而是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改变而改变。商品的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劳动生产率愈高，消耗在单位生产物上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愈少，单位生产物的价值也就愈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2页。

上面所讲的商品价值决定于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第一种含义。它指的是同一部门内部生产同样商品的不同企业，虽然个别劳动消耗不同，但决定价值的却是社会必要劳动消耗，而不是个别劳动消耗。这指的是生产单位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生产该单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是价值规律的一般表现。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另一种含义，是指社会总劳动中按一定比例用来生产社会所需要的某种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马克思指出：“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①这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虽然不直接决定商品的价值，但会影响商品价值的实现。所以，商品价值取决于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以这种商品为社会需要、生产这种商品的劳动时间属于社会总劳动时间中的必要劳动时间为前提的。马克思把根据社会需要，在不同生产部门之间客观上要求按比例分配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称为另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把社会劳动时间按比例分配到社会生产不同部门的这种客观要求，称作是价值规律一般的进一步发展的表现。马克思写道：“社会劳动时间可分别用去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的这个数量界限，不过是价值规律一般的进一步发展的表现，虽然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里包含着另一种意义。”^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6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717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三、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

货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产物。早在五千年到七千年以前，货币就已经在我国出现了。自从原始社会后期产生第一次社会大分工，部落与部落之间便产生了交换。随着交换范围的扩大，交换的偶然行为变为经常的行为，这时物物交换就不再能适应社会的需要。人们渐渐从家族经验中了解到某一种东西最容易被旁人接受，于是就把那种东西当作交换的媒介物，这种媒介物在理论上被称作一般等价物。随着人类社会第二次大分工，商品生产的出现和发展，交换进一步地发展，使一般等价物逐步固定在一种商品上，专门由一种商品来充当一般等价物，由它来充当交换的媒介，进而它们渐渐地从一般商品中游离出来，变成了一种特殊的商品，即变成了货币。或者说，货币就是稳定的一般等价物。

最初充当货币的金属是铜和铁，后来被金和银这两种贵重金属所代替。黄金和白银自从变成了货币以后，就渐渐具备了一些其它普通商品所不能有的职能。

货币首先是衡量一切商品价值大小的尺度。例如，我们说到一尺布的价值时，不能说它值若干小时的劳动，而是说它值若干货币。用货币来衡量商品价值的大小，就好象用尺来衡量布的长短一样。

货币要发挥价值尺度的职能，它本身就应该有一个单位。每一个国家的货币单位是不同的。例如，我国的货币单位是人民币元，英国是英磅，美国是美元，法国是法郎，德国是马克，苏联是卢布，等等。

商品价值用货币来表现的时候，称为商品的价格。例如买一块肥皂二角一分钱，买一尺白布三角九分钱等等，这二角一分钱，三角九分钱，就是肥皂、白布的销售价格。大家知道，货币之所以能够成为商品价值的尺度，是因为货币本身也有价值。价格是货币价值与商品价值的一种比率，它是两种价值之间的对比关系。在今天，用货币购买商品，已经是人们习以为常的事。但是，它的实质却是用货币去衡量和计算各种商品的价值，使形形色色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价格，价格则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

四、价格与价值的关系

如前所述，商品的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商品价格，一方面取决于商品本身的价值，另一方面取决于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在商品价值不变的情况下，商品价格与货币所代表的价值的变化，成反比例上涨或下落。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如果降低一半，则商品的价格跟着上涨一倍；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如果增长一倍，则商品的价格就会跟着降低一半，在商品的价值同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同时按同一方向，依同一比例上涨和下落的条件下，商品价格就不会发生变化。在商品的价值同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同时依同一方向，但依不同程度而变化，或者依相反的方向发生变化的条件下，商品的价格就会相应地出现各种不同的变化。在货币价值不变、商品价值提高时，或在商品价值不变、货币价值降低时，商品价格才会普遍提高。反之，“商品价格，只有在货币价值不变、商品价值降低时，或在商品价值不变、货币价值提高时，才会普遍降低。由此决不能得出结论说，货币价值提高，商品

价格必定相应降低，货币价值降低，商品价格必定相应提高。这只适用于价值不变的商品。例如，某些商品的价值和货币的价值同时按同一比例提高，这些商品的价格就不会改变。如果这些商品的价值比货币价值增加得慢些或者增加得快些，那末，这些商品的价格的降低或提高，就由这些商品的价值变动和货币的价值变动之间的差额来决定。余此类推。”^①价格变动的规律性表明，价格与价值的一致性，就表现在商品的价值与货币所代表的价值的一致性。在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货币所代表的价值总是一定的量，或者说货币总是代表一定的价值量。如果各种商品的价值与货币所代表的价值是一致的，就说明，各种商品的价格与其价值是一致的，各种商品通过货币的交换，也就是等价交换，即等量价值的交换。所以，各种商品价格与其价值一致，就是各种商品的价格都能大体反映生产该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各种商品价格的比例，大体上符合其价值的比例。

在各种商品价格与其价值基本相一致的条件下，如果在经济工作中又严格贯彻按劳分配原则，那末价格中的劳动报酬支出，就能基本上反映劳动者为自己创造的那部分价值。同时，在一般情况下，劳动者还能为社会创造一定量的价值，在价格中表现为盈利。在严格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条件下，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各种商品价格中盈利所占的比例，应该和各种商品价格中劳动报酬所占的比例大体相一致，即各种商品价格中 m/v 的比率应该是基本相同的。

由此可见，各种商品价格与价值的一致性，就主要表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7页，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

为各种商品价格中的盈利与劳动报酬的比例大体上是一致的，并且盈利大体上能够反映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那部分价值，劳动报酬能大体上反映出劳动者为自己创造的那部分价值。

所谓价格与价值的偏离，就是商品价格与其价值不相一致。怎样才能判断价格与价值不相一致呢？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有两种情况可以判断价格与价值的偏离。

第一种情况是，在经济工作中不能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商品价格中的劳动报酬不能正确反映劳动者所创造的那部分价值。比如，在各工业部门之间，有的部门劳动强度大，劳动条件差，如采掘工业部门，按照按劳分配原则，这些部门理应具有较高的平均工资水平。可是这些部门职工的平均工资水平，并不比其他部门的工资水平高多少。又如有的部门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很高，使用的职工大部分是工程技术人员和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工人，按照按劳分配原则，他们的平均工资水平也应比有些工业部门平均工资水平高一些，但是，实际情况也不是这样。

第二种情况是，在经济工作中严格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各种商品价格的盈利水平不同，即价格中的盈利与劳动报酬的比率不一致。假设各种商品在正常生产和合理经营的条件下，商品价格盈利与劳动报酬的平均比率是1：1，而A商品价格中的盈利与劳动报酬的比率是1：2，则A商品的价格偏离了价值，即价格低于其价值；B商品价格中的盈利与劳动报酬的比率是2：1，则B商品的价格也偏离了价值，即价格高于价值。

从以上两点可以看出，等量劳动并没有获得等量价值，违背了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所以价格与价值是偏离的。

五、价格运动的规律性

一切商品的价值用货币形态表现出来，就是价格。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值是价格的基础。规定价格，如果离开价值这个基础，就会使价格失去科学依据。列宁曾经指出：“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价值是价格的规律，即价格现象的概括表现。”^①既然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那末，制定各类产品的价格就不能不考虑它们的价值。价格必须以价值为基础，就是说，要使价格最大限度地接近价值，即接近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决定商品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包括社会必要的活劳动消耗和物化劳动消耗。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从一个较长时期的整个社会生产来看，商品价格大体上符合其价值，价格围绕价值运动，这是客观必然的发展趋势。作为价格工作者应该以这种发展趋势作为制定价格的主要依据，作为价格工作的方向。某些商品价格过低，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很多，造成长期的全行业亏损的，应该创造条件，逐步提高其价格，使它大体上接近其价值。另一些商品价格过高，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很多，造成长期盈利过多的，应该逐步降低其价格，使它也大体上接近其价值。因为过低或过高的价格都违反价值规律的要求，不利于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不利于调动企业劳动者的积极性。

商品价格必须大体上符合其价值，价格必须围绕价值运

^① 《列宁全集》第20卷，第194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动，这是作为客观经济发展的一般趋势来考虑的。就具体商品来说，价格低于或高于其价值，也是一种合乎规律的现象。马克思指出：“价格和价值量之间的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或者价格偏离价值量的可能性，已经包含在价格形式本身中。”^①价格和价值之间这种量上的不一致现象的存在，不仅是由于商品生产发展中商品价值无时不在变动，因而要求作为价值表现形态的价格，随着价值的变动而随时变动是完全不可能的。而且还由于价格的形成不仅取决于价值规律，同时也受其他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国家政策以及社会因素的影响。所以，在个别经济发展阶段对个别商品的价格适当地规定得高于或低于其价值，这并不是违背价值规律的要求，而是人们对价值规律的自觉运用。

可见，考察商品价格是否反映价值规律的要求，是否以价值为基础，问题不在于每一种商品、每一次交换都是与价值相符，而是从整体上看，从一定时期看，商品交换总是按等量价值原则进行的，总价格与总价值是一致的。总之，遵守价值规律，以价值为基础，反映供求关系来制定各种商品价格，是价格工作者必须实行的一个重要原则，也是价格运动的客观规律性。

第二节 价值规律及其作用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它要求各种商品按照耗费在商品生产上的社会必要劳动是互相交换，即按照等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0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的原则进行交换。在货币出现以后，由于一切商品的价值都由若干量的货币来表现，所以价值规律也就要求价格应该与价值相符。由于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因此在有商品和商品生产的地方，也就不能没有价值规律。但是，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下，商品生产的活动范围、活动方式是有所不同的，价值规律起作用的范围、形式及其作用的后果，也是有所不同的。

一、资本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

(一)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的特点

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追求的目的是为了利润。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力已经变成了商品。资本主义的剥削，是以资本家能够在市场上购买到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并在生产过程中剥削它作为前提的。而资本家在商品生产的过程中所剥削到的剩余价值，又必须通过商品的流通过程，即在商品出售以后才能实现。正因为如此，所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就是隐藏在商品生产过程中。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直接目的不是生产商品来满足社会的需要，而是生产剩余价值来保证资本家发财致富。资本家为了追求更多的利润，除了拼命加强对工人的剥削以外，还不可避免地要在资本家之间展开尖锐的竞争，资本家都以利润的高低作为扩大或缩小生产规模的指针。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商品生产在资本主义的竞争之下，必然带有极大的盲目性，形成商品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这种受竞争